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熊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2022 年半年度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江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